

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

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

内工大 大创字〔2024〕23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内蒙古工业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申报立项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4〕79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，提高创新创业能力，现启动 202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大创计划”）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1、4 年制（2022 级、2023 级、2024 级）、5 年制（2021 级、2022 级、2023 级、2024 级）且无在研大创计划项目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。

2、2023 级、2024 级无在研大创计划项目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（只能申报创业实践项目）。

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，正在承担项目的学生不得再申报新项目。鼓励跨学科、跨院系、跨专业、跨年级的学生组成团队，每个团队由 3-5 人组成。

三、项目类型与级别

(一) 项目类型：“大创计划”分为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

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，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、可行性研究、企业模拟运行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，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，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(二) 项目级别：分为校级（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）、自治区级和国家级三个等级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学生自主申报，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1 和附件 2）并提交至指导老师所在单位。

指导老师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初选与推荐，确定校级一般项目。上一年度校级重点项目立项率超过平均立项率的单位（名单见附件 3），按照申报校级一般项目的 20%推荐，其余单位按照申报校级一般项目的 15%推荐拟立项校级重点项

目（不得超过 50 项）。学校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校级重点项目、自治区级和国家级项目。

五、经费支持

学校对校级重点项目理工科类资助 3000 元，经管法文类资助 2000 元；自治区级、国家级项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资助 1 万元，学校配套 1 万元。

六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学生申报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---2025 年 3 月 20 日

校级一般项目学院评审报送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1 日---4 月 6 日

学院推荐校级重点项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 日-6 日

校级重点项目评审立项时间：4 月 7 日--4 月 20 日

自治区级、国家级项目评审推荐时间：4 月 21 日-5 月 10 日

一年期项目研究周期：2025 年 4 月 30 日---2026 年 3 月 10 日

中期检查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 日---11 月 10 日

结题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 日----3 月 10 日

二年期项目研究周期：2025 年 4 月 30 日---2027 年 3 月 10 日

中期检查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---4 月 30 日

结题时间：2027 年 3 月 1 日----3 月 10 日

（二）申报立项网址

学生申报、各单位评审推荐均在实践教学平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模块完成。（登录：内蒙古工业大学网上办事大厅→实验实践教学管理平台→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）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，组织师生认真学习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4〕79号），积极宣传、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。同时，各单位应为立项学生进行的大创项目相关实践给予必要的条件支持，确保参与学生能够顺利开展项目研究实践。

附件 1：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（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）

附件 2：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（创业实践项目）

附件 3：各学院 2024 年校级重点项目立项情况

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

2024 年 12 月 19 日